

财政部关于对植保公司的经营服务收入征税问题的通知

1983年1月24日 (83) 财税字第24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西藏不发）：

根据农牧渔业部反映，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为了有效地治理农业病虫害，促进生产发展，各地近年来陆续试办了植保公司。对这些植保公司的征税问题，暂行规定如下：

一、凡属于植保技术培训、病虫害测报、维修药械、指导社员的病虫害防治技术，以及承包代治部分农田的病虫害防治，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工商税。

二、对其承包代治任务中使用农药以及销售给社、队和社员个人的农药、药械所取得的收入，可比照基层供销社销售的农药、药械暂免征工商税。

三、凡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经营收入，均应按照规定交纳工商税。

四、上述经营服务所得的利润，在1984年底以前免征工商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航小卖部经营资金归还问题的批复

1982年10月14日 (82) 财税集字第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你局(82)税二(1)字第122号请示悉。关于民航小卖部借拨的经营资金归还问题，按照民航总局(82)民航财字第201号《关于加强职工小卖部管理的通知》中第8条规定：“小卖部实现的利润，按照国家税法

规定缴纳工商所得税。”小卖部在开办时向所在单位借拨的经营资金，应该用缴纳工商所得税后的自留利润中归还。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不发西藏），民航总局财务司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罗布麻烟征税问题的批复

1982年12月28日 (82) 财税一字第323号

江苏省税务局：

你局苏财税(82)433号《关于罗布麻烟适用税率的请示》收悉。据了解，罗布麻烟的基本原料同普通卷烟相同；而且，卷烟中加入罗布麻浸膏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尼古丁对人体的危害，但是并未改变卷烟的性质和用途。因此，罗布麻烟应按卷烟征收工商税，并按照其实际销售价格确定征税等级和适用

税率，不能按药品税率5%征税。如果按照规定的税率纳税有困难，可以依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经过批准给予减税照顾。

你省徐州市对罗布麻烟暂按5%税率征税是不对的，应立即纠正。对1982年内少征的税款要及时补征入库。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西藏除外）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企业直接经营出口产品计税问题的通知

1983年1月11日 (83) 财税一字第13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

随着外贸体制的逐步改革，近年来有些工业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直接经营出口产品。对其计税问题，

经我们研究，明确如下：

工业企业直接经营出口的产品，根据《工商税条例（草案）》第四条的规定，按照销售收入征税。因

此,在出口时,应按其离岸价格计算销售收入依率交纳工商税。如购销双方协议按到国外口岸的价格结算货款的,仍应按离岸价格计征工商税,即按到岸价格

扣除我国口岸至国外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计税。

财政部关于纺织企业销售用自产布匹、 呢绒连续生产的服装征税问题的通知

1983年2月25日 (83) 财税字第53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西藏不发):

最近,有些地区反映,有的纺织企业销售用自己生产的布匹、呢绒连续生产的服装,应当如何征税不够明确。为了贯彻合理负担政策,现规定如下:

一、纺织企业用自产的布匹,连续生产成服装销售,对其所用自产布匹,应当按照同类产品的出厂价

和规定税率征收工商税;连续生产的服装,应在销售后,按照“其他工业”5%的税率征收工商税。

二、纺织企业销售用自产的毛、麻、丝、化纤等各种布匹、呢绒连续生产的服装,也比照上述规定征税。

三、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邮电企业市内电话 新装用户收取初装费征税问题的批复

1983年1月19日 (83) 财税一字第27号

贵州省税务局:

你省(82)黔税字第317号报告收悉。关于邮电企业市内电话新装用户收取初装费征税的问题,经研究,我们同意你局意见。为扶持市内电话的建设与发

展,对其所收取的初装费中列入“专用基金”的部分,可免予征税,其余部分统一按3%征收工商税。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西藏不发)

棉纱减税和改进纺织品征税办法问题解答

问:纯棉纱的税率,1978年减税后划分为三档,这次为什么又划分为四档?

答:棉纺织企业生产的棉纱,不同纱支的盈利水平高低不一,高支纱的利润高,低支纱的利润低。一律依照同一个税率征税,不能更好地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也不利于国家生产计划的合理安排。1978年减税时,虽将棉纱税率划分为三档,但由于档次划的粗了一点,不同纱支纳税后的盈利水平差距仍然较大。因此,这次结合调整价格将棉纱的税率划分为四档,按档分定差别税率进行合理调节,以更好地适应不同纱支的盈利水平,这对于促使企业全面完成国家计划是有利的。

问:对棉纺织企业自产的在本企业连续生产使用的纱、布为什么要征税?

答:对棉纺织企业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自产纱、布征税,主要是为了平衡全能厂与非全能厂生产同类产品的税收负担。原来对纺织品征税,是按照企业不同的生产结构分定税率征收的。同一种产品,比如印染布,全能厂就印染布征一次税,非全能厂纱、布、印染布各征一次税,由于征税办法不同,税负有轻有重,负担不够合理。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有利于生产的发展,这次对纺织品的征税办法作了改进,实行了纱、布、印染布分定税率、分段征税的办法,纺织企业自产纱、布,在本企业连续用于生产的,也应按照规定的税率征税。这样就解决了长期存在的棉纺织品因生产结构不同税负不平的矛盾。同时,这次棉纱减税和改进征税办法是与修订部分纺织品的作价办法同步进行的,纱、布、印染布的价格内均已包含了